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 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,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:

1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;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 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,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: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 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0-07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,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0-071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